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7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榮吉
　　鄭與成
　　林弘甫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維良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新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敏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應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芳